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0-1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1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2,834,528.22元，提取盈余公积84,283,452.82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758,551,075.40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112,249,028.71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3,870,800,104.11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2019年度实施股份回购事项以及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按总股本1,810,552,111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股份68,909,026股后，以股本1,741,643,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96,079,324.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

转下一年度分配。上述 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341,515,561.31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637,594,885.7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5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909,02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

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